

图克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管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7日，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根据《图克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1000m³，中水管网长度为712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井、综合预处理间、兼氧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MBR膜生物反应池、中水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中水管网及其公用、环保、辅助工程等，总占地面积为13088.05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1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以乌环审〔2023〕41号文对《图克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投运。项目于2025年7月2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1152727011738852C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11.195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对产生臭气的污染源采取密闭措施，兼氧调节池、贮泥池加设盖板；A²/O+MBR 反应池采用阳光板低加罩 8 个；粗格栅井、综合预处理间及污泥脱水间密闭，内设排风管道，臭气经风机引至离子除臭装置（离子+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运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管网，由本项目处理设施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项目栅渣、沉砂和污泥脱水后，运至新伊科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处置；废灯管和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垃圾车拉运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15.1%-115.9%，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氨最大值为 0.0015kg/h，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03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最大值为 0.15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本项目出口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要求。

(四)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5.1dB (A) ~54.2dB (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8dB (A) ~49.3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500m 处氨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二) 地下水

污水处理厂东南侧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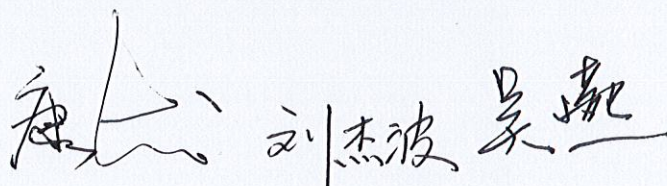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6-2025-043-L。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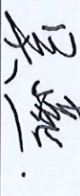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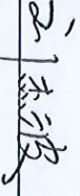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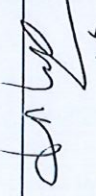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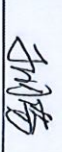
图克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管道工程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杰波 吴斌

2025 年 9 月 27 日

图克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管道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杨铃旭	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15947330105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7770880		专家
吴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74771008		专家
刘杰波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047397799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